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原文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8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5.3百萬港元增加約154.5百萬港元或35.5%。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為5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淨溢利約45.7百萬港元)。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589,794	435,274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62,016)	(46,4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302	5,095
員工成本		(240,865)	(170,354)
租金及相關開支		(13,569)	(11,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11)	(28,5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951)	(31,199)
其他開支		(127,606)	(93,716)
融資成本	7	(4,571)	(4,087)
除稅前溢利	8	62,007	55,003
所得稅開支	9	(7,366)	(9,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4,641</u>	<u>45,72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重新計量 (虧損)/收益		(382)	10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	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383)</u>	<u>1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4,258</u>	<u>45,837</u>
每股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6.78</u>	<u>5.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934	99,107
使用權資產		86,812	75,7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4,046	14,977
合約成本		621	530
遞延稅項資產		5,391	2,329
		246,804	192,702
流動資產			
存貨		20,938	10,83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71,486	80,921
合約成本		6,984	4,7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693	40,615
		210,101	137,1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6,526	69,213
合約負債		81,802	54,938
應付稅項		4,472	2,356
銀行借貸	13	31,619	12,962
租賃負債		43,123	36,192
撥備		600	1,262
		198,142	176,92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959	(39,8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8,763	152,888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437	43,237
撥備		7,263	3,562
		<u>51,700</u>	<u>46,799</u>
資產淨值		<u>207,063</u>	<u>106,0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189	8,000
儲備		198,874	98,089
權益總額		<u>207,063</u>	<u>106,0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Equal Joy Holdings Limited(「Equal Joy」)，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符芷晴女士(「符女士」)及符女士之配偶葉振國先生(「葉先生」)(葉先生與符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83號A座28樓28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美容療程服務及出售護膚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因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即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變動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一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一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一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一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一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 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一財務報表的呈列 一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一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首次應用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訊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關注損益表中所呈列的財務表現資訊，這將影響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綜合財務表現的方式。

該新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在損益表中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
- 實體亦須呈列新定義的經營溢利小計。實體的純利將不會改變。
- 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須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披露。
- 就如何在財務報表中分組資訊提供更詳細的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在以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結構、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所需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正在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中資訊分組方式的影響。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需要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投資的利息收入、借款利息支出）重新分類至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在其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披露若干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例如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EBITD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這可能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對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進行額外披露。
- 綜合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因為經營溢利小計將成為間接法所需的起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定向修訂，以回應實務中近期出現的問題，並納入不僅適用於金融機構亦適用於企業實體的新規定。該等修訂：

- 澄清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就若干通過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設立新的例外情況；
- 澄清及增加進一步指引，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標準；
- 增加對合約條款可改變現金流量的若干工具(例如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掛鈎的特徵的若干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要求；及
- 更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披露要求。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財務資料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按商品交付及服務提供地點劃分，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個人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5. 收益

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在香港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提供療程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能量儀器療程	—	指使用不同能量儀器設備，對皮膚表面放射不同類型的能量
微創療程	—	指非手術療程的注射療程，對身體組織造成細微穿透並無手術切口
傳統美容服務	—	指非醫學及無創性質的療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提供療程服務及預付療程屆滿確認的收益		
—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 能量儀器療程	512,274	382,531
— 微創療程	29,836	33,145
— 傳統美容服務	27,327	12,235
	<u>569,437</u>	<u>427,911</u>
銷售護膚產品	<u>20,357</u>	<u>7,363</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u>589,794</u>	<u>435,274</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543,411	400,512
於某一時間點	46,383	34,762
	<u>589,794</u>	<u>435,274</u>

履行客戶合約義務

下表載列合約負債總額，該金額指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關提供療程服務的未完成履約義務	<u>81,802</u>	<u>54,938</u>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未完成履約義務將根據合約期間及按客戶指示提供服務的時間於介乎0至2年期間內確認為收益。董事認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且將受客戶實際使用模式規限，當中已考慮特定市場。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之資料概述如下：

能量儀器療程、微創療程及傳統美容服務

與能量儀器療程、傳統微創療程及美容服務(不包括注射相關治療)有關之履約義務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推移履行。

銷售護膚產品及微創療程(指注射相關治療)

履約義務於交付護膚產品以及完成注射治療時履行。付款方式主要為現金及/或信用卡結算。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1	31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	762
租賃按金實際利息收入	722	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4	-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964
撥回應計費用	-	2,153
其他	335	666
	<u>1,302</u>	<u>5,095</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	1,185	638
租賃負債	3,134	3,291
解除撥備折讓	217	127
長期服務金	35	31
	<u>4,571</u>	<u>4,087</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薪酬	12,126	11,05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佣金、花紅及津貼	220,248	154,9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16	4,185
長期服務金撥備	475	201
員工成本總額	<u>240,865</u>	<u>170,354</u>
醫生諮詢費(計入其他開支)	24,443	21,288
營銷及推廣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53,472	43,068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510	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11	28,5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951	31,199
與短期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214	1,078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0,498	10,03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	—
遞延稅項	(3,062)	(757)
	<u>7,366</u>	<u>9,275</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五年：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二零二五年：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五年：16.5%）的劃一稅率，並扣減稅項寬減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00港元）徵稅。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2,007</u>	<u>55,003</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繳納的稅項	10,231	9,0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01	1,09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2)	(267)
動用以往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008)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8	409
稅項寬減	(12)	(3)
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165)	(165)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31	(74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68)	(1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	—
所得稅開支	<u>7,366</u>	<u>9,275</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估計未使用稅務虧損約4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404,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鑒於未來收益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未使用稅務虧損可能無限期地承上結轉。

10.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54,641</u>	<u>45,728</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806,064,767</u>	<u>80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086	47,092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21,316	16,718
已付貿易按金	10,563	8,350
預付款項(附註)	<u>26,567</u>	<u>23,738</u>
	<u>105,532</u>	<u>95,898</u>
就呈報而言對以下進行分析：		
非流動資產	34,046	14,977
流動資產	<u>71,486</u>	<u>80,921</u>
	<u>105,532</u>	<u>95,898</u>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市場推廣開支約6,2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566,000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約16,8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135,000港元)。

客戶通常以信用卡按月分期及透過電子結算系統(「EPS」)結算預付療程。就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通常將於兩至三天內結算所收到的款項(扣除手續費)。就信用卡分期付款而言，銀行將於交易日期後90至180天內結算餘額。以EPS支付之款項一般將於一至兩天內結算。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7,872	16,744
31至90天	22,838	24,100
90天以上	6,376	6,248
	<u>47,086</u>	<u>47,092</u>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五年：87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經參考歷史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關於該等債務人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並計及存在多次逾期記錄的相關債務人具有良好清償記錄，董事認為相關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35	2,499
應付薪金	23,533	19,630
應付醫生的諮詢費	1,921	2,2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2	43,89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75	983
	<u>36,526</u>	<u>69,213</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介乎0至30天。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288	1,426
31至60天	378	1,073
61至90天	362	—
超過90天	3,007	—
	<u>5,035</u>	<u>2,499</u>

13. 銀行借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貸，無抵押	<u>31,619</u>	<u>12,962</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1,960	6,6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870	1,95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734	2,586
五年以上	<u>1,055</u>	<u>1,752</u>
	31,619	12,962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或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 款的款項	<u>(31,619)</u>	<u>(12,962)</u>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	<u>-</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浮息銀行借貸每年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加差價計息。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浮息借貸	<u>3.39%</u>	<u>3.62%</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抵押銀行借貸乃自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營運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借入，由來自控股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00,000,000	8,000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附註)	18,920,000	18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920,000	8,189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2.61港元向Evergreen Gate Limited配發及發行18,920,000股新普通股。扣除相關開支約2,665,000港元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716,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及考慮到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做出調整。為求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的外部施加資本要求乃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所須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本集團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的一家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在銅鑼灣、尖沙咀、旺角、中環、九龍塘、九龍灣、灣仔及荔枝角的黃金地段經營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致力於透過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傳統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療程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維護和改善其皮膚狀況及外貌。

近年來，由於人們的財務負擔能力不斷提高，公眾對醫學美容服務的接受程度不斷上升，推動了市場需求快速增長，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前景依然樂觀。

為把握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所帶來的機會，我們開設若干新中心以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於旺角、九龍塘、荔枝角、中環及灣仔開設了五間新中心，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擴大規模將令我們加深香港市場滲透率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憑藉其不斷擴大的地區影響力，本集團亦將吸引更多多元化的新客戶。隨著本集團醫學美容中心網絡的戰略性擴張不斷推進，本集團將透過增加我們所提供的療程服務種類，凸顯其競爭優勢。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rface ESSENTIAL」品牌正式投入營運。該品牌主要運用創新醫療科技結合專業技術，提供多種療程及生活美容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經濟保持穩定增長。根據香港政府發表的《二零二五年經濟背景及二零二六年展望》報告，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五年展現出顯著的韌性，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錄得強勁的按年增長3.5%。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8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4.5百萬港元或35.5%。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54.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則約為45.7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有所增加。

前景

醫療美容服務的前景仍舊樂觀且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加強應對及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以把握當前環境下的機遇。

然而，本集團深信，其有能力向客戶交付優質服務。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發揮自身優勢，利用其穩固的客戶基礎及良好聲譽，不斷推動業務穩步發展，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89.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3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4.5百萬港元或35.5%。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推出的新旗艦中心。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即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關提供療程服務的未履行履約義務	<u>81,802</u>	<u>54,938</u>

本集團的預付療程服務一般原定合約期為1至2年。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年末未履行的履約義務將根據剩餘合約期及客戶自行決定服務提供時間，於0至2年內確認為收益。董事認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並將取決於客戶在考慮特定市場情況下的實際使用模式。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62.0百萬港元及46.5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大致相符。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終止租賃收益及撥回應計費用合共約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影響。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40.9百萬港元及170.4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有所增加。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包括醫學美容中心及零售／服務門店的短期租賃租金付款、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以及牌照費。其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醫學美容中心數目較二零二五年有所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41.0百萬港元及31.2百萬港元。其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醫學美容中心數目較二零二五年有所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約為39.5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的細分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	53,472	43,068
向醫生支付的諮詢費	24,443	21,288
信用卡佣金	19,504	9,899
專業費用	2,856	2,520
修理及維修費用	6,029	4,238
其他	21,302	12,703
	<u>127,606</u>	<u>93,716</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27.6百萬港元及93.7百萬港元。其他開支主要指向醫生支付的諮詢費、信用卡佣金費用、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以及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增加約3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原因為投入更大力度及更多資源於推廣及廣告；及(ii)信用卡佣金增加，原因為銷售額增加以及客戶選擇佣金率較高的付款方式。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5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5.8百萬港元)。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股份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有關股份發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6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每股股份0.28港元的股價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實際開支計算。本公司相信，來自GEM股份發售的資金可令本集團於未來在資本市場集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所得款項淨額如期獲悉數動用。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0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6.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歸因於(i)年內錄得的淨溢利；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61港元發行18,92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7百萬港元。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0.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119.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2.4百萬港元)，包括租賃負債約87.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9.4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約3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3.0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0.3百萬港元，包括添置療程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租賃裝修(二零二五年：約64.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財政年度期間的美容中心數目增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67名僱員(二零二五年：401名僱員)。本集團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佣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資本資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NAGAWA Pharmaceutical Co., Ltd (「合資夥伴I」)及Mirxes Pte Ltd. (「合資夥伴II」) (統稱「該等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香港成立一間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50百萬港元。合資公司成立後，由本公司擁有75%、合資夥伴I擁有20%及合資夥伴II擁有5%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合資協議日期，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各自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資公司將主要在香港及選定亞太國家從事抗衰老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其被確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已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Sohadagenso Research Limited已根據合資協議成立，惟尚未開始業務營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總額與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57.6% (二零二五年：87.1%)。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活動的流動資金方面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出現困難，且本集團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在適當時候採取審慎措施。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擔租賃物業裝修支出約6.6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共同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多個特定範圍(如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提供指引。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為3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由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中包括療程設備約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0.6百萬港元)，有關汽車根據租購安排購置。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8,92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61港元，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7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 於二零二六年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a) 員工成本	35,000	(35,000)	-	不適用
(b) 租金開支	6,000	(6,000)	-	不適用
(c) 其他業務及企業開支	5,710	(5,710)	-	不適用
	<u>46,710</u>	<u>(46,710)</u>	<u>-</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的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充分公眾持股量不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陳芳先生（主席）、郭大偉先生及李柏銘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財務資料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於該等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中所列金額一致。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中的數額核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全年業績公告發表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振國，MH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符芷晴女士及鍾卓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芳先生、郭大偉先生及李柏銘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登。